

離島區議會
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
文件 CACRC 16/2021 號

有關逸東邨互助委員會改選的提問

方龍飛議員通知本會，在 2021 年 5 月 3 日舉行的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上，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因應疫情發展，逸東邨互助委員會(互委會)的改選工作暫停超過一年，很多互委會的改選期已延遲超過一年。

《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規則範本》(規則範本)第 4 項訂明：「互助委員會可免受《社團條例》(第 151 章)管制，但要每三年獲得民政事務局局长授權該區民政事務專員批准豁免。民政事務專員可延長豁免限期，通常最多可延長六個月。不過，在特殊情況下，已延長的限期可再獲延長一次，但以不得超過六個月為限。」

就此，本人誠邀民政事務總署、房屋署及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就以下提問作出回應：

1. 現時疫情已緩和，政府部門亦已恢復正常辦公時間兩個月，請問逸東邨互委會的改選工作何時展開？
2. 如短期內沒有打算進行改選，就已超逾規則範本所訂可延長豁免限期的大廈，當局會如何處理？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136/3/07

日期：2021 年 4 月 15 日